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对当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874号]。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做出如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